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6005号

当事人：秦皇岛鹤凤翔化工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303240594225231

地址：卢龙县经济开发区南区东二路6号

法定代表人：梁志猛

本机关于2025年6月26日对你单位秦皇岛鹤凤翔化工有限公司涉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根据上级部门交办你企业2025年5月11日06时二氧化硫超标排放，经查阅在线平台显示2025年5月11日06时二氧化硫在线数值为208.496 mg/m³排放标准为200 mg/m³，超标0.04倍的环境违法行为。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超标时间短且超标倍数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4)“六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2倍，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符合不予处罚的规定情形”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 2、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